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裕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裕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